深 圳 文 化 产 权 交 易 所

（深圳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

“文化产业板”挂牌协议

（企业适用）

甲方: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8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

1、甲方是国家财政部授权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指定进场交易平台；是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司、文化和旅游部文化产业司支持的文化产业专项债项目遴选的承接平台；参与筹建深圳市区域股权市场，是深圳市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股东之一；同时参与筹组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17 年 12 月，深圳市委宣传部批准成立深圳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与深圳文交所合署办公。

2、甲方是由深圳市委宣传部领导（业务主管部门），接受深圳市金融办的行业管理，是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报业集团、深圳文博会公司合资，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主办和运营的全资国有的国家级文化产权交易和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

3、“文化产业板”是甲方所推出的国内首个专门服务于文化产业的全国性行业资本市场。“文化产业板”以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指定进场交易业务为政策支撑，涵盖文化央企的资本对接；以文化产业专项债为业务延伸，辐射全国大型及中小微文化企业金融服务；以深圳区域股权市场为业务重点，服务于深圳文化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4、乙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社会组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申请挂牌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均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另一方从事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二）甲乙双方应秉持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忠实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得采取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第三方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来损害对方的利益或者为己方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应以正当、合理谨慎的方式来办理业务，尽力维护乙方的利益，并保证挂牌合乎法律法规、商业惯例。乙方应尽力支持、信任甲方的工作。

二、挂牌服务

（一）挂牌对象：“文化产业板”挂牌企业。

（二）挂牌诉求：

■ 挂牌展示

■ 其他

（三）挂牌服务：挂牌服务包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为三年，自_____年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于乙方在挂牌前存在故意隐瞒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等事实情形的，甲方有审核的权利，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挂牌申请流程，如已进入专审委审核程序，已缴纳挂牌费用不予退还。

2、对于乙方在挂牌期间存在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等事实情形的，甲方有监督的权利，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取消其挂牌资格，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责任。

3、甲方有勤勉尽责向乙方提供挂牌服务的义务。

4、甲方有对乙方提供资料严格保密的义务，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申请挂牌期间，有申请终止挂牌的权利，若已进入专审委审核程序，已缴纳的挂牌费用不予退还。

2、乙方在挂牌后，有申请摘牌的权利，已缴纳的挂牌费用不予退还。

3、乙方有保证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和完整地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保证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的义务。

4、在挂牌期间，乙方出现重大事项、变故、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等行为的，有及时向甲方报备的义务，以便甲方就乙方相关行为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关注、暂停挂牌服务、取消挂牌资格、停止挂牌服务等。

5、乙方有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及时向甲方支付挂牌费用的义务。

6、乙方已知悉和理解并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流程规定且有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流程的义务，在挂牌期间不得利用甲方名义，发布与挂牌无关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协议，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有对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保密的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挂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挂牌服务费

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挂牌服务费为：

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二）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文化产业板挂牌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引的要求，将挂牌费用一次性支付予甲方。

（三）甲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4000115819100036124

六、违约及法律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则、及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将视情形随时解除协议，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及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对于未

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八、声明条款

1、甲乙双方已阅读本协议书所有条款，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甲方提供的任何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会计或其他的具体建议）是甲方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并根据甲方长期专业服务基础上所提供的。但是，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所提供的意见、建议、观点、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均仅供乙方参考，甲方对乙方仅提供服务，在相关项目的运作过程中，乙方均需依自身判断，独立做出决策。对于乙方决策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协议的补充与解除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以确认函形式予以确定，所签补充协议和确认函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所签补充协议和确认函为准。所签补充协议和确认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乙方违法、违约的原因，甲方将随时解除协议。

十、附则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滨河大道 5008 号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8266839
传真：0755-88266809
邮箱：szcaee@163.com
官网：www.szcaee.cn